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的监事 3 人，其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